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331 號

聲 請 人 李宏傑

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等案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交訴字第 91 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駕車，不慎與被害人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，造成被害人腳部受傷。當時聲請人立即下車查看關心被害人之傷勢。直至警方到場，聲請人因另案通緝之緣故不得已離開現場。聲請人雖有肇事逃逸之實，但犯罪情節應屬輕微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交訴字第 9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處罰顯然過苛，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之意旨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，應宣告系爭判決違憲，給予聲請人重審之機會等語。
- 二、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 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卻未提起，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